

逕啓者：關於新教育法令下，中學學監會及小學校董會之組織。余特具呈送達，仰祈垂察焉。

如所週知，新法全業經聯邦立法議會通過，刻已聽候欽差大臣及總統考之批准，旋次即將全公布。教育部長經已指示此新法令由公布之日起，予以實施。在此法令之下，每一中學必須批就學監法章，而每一小學則須批就董事法章。學監會及校董會均依據此等法章而組織。凡等尚未忘懷，嗣後僅有兩種學校，一為補助學校，一為私立學校。

以補助學校而論，學監會及校董會之組織，教育報告書附錄八已有提示，茲為便利閣下檢閱起見，余特將其中批建議右各臚列於后：

甲 組織

(1) 學監會可由下列人選組成：

- (a) 校長或以前為政府學校而擁有該校之政府。
- (b) 校友。
- (c) 供給補助費之當局，或以前為政府學校，則以前一向維持該校之政府。
- (d) 任何本學校有關之慈善機關、教會或受託社團。

(例為檳城義校受託人、教會長老)

學監應有權邀請其他人士為學監。惟所邀請者，通常應為學生之家長。校長任常務為學監會之秘書。

- (2) 學監會應推舉其本身之主席。
- (3) 條文中應規定委員任期為三年，並輪流告退及得選連任。

部長不久將徵求各校監理員，各州政府及各有國社團，如受託人等。推舉各有國學校之學監及校董。

法令中曾規定正式法章中將包括該校之監理法則及管理條例。凡受補助之學校，其監理法則將趨一致。規定正式法章及法則之權力，歸于部長。教育法令授權部長規定條例，修改、批消及如何擬補助學校或任何學校之正式法章法則條例等。

目前余僅述及補助學校，余並強調，監理或管理法則，在所有補助學校中，均論其教授媒介為何種語言，均一律相同。

獨立學校之董議會，固各供給補助費，當局將各代表。但仍須具備監理或管理之正式法章，及監理或管理之法則。此等法則之方式，必須送從部長所擬定者。此等學校將獲得機會向部長提供有關該校董事組織之事宜。

監理法則及管理條例之批消，將有以保證學校之進行。

得透循正軌及慎守有國學校之種種條例且能給予獨立學校種種合理自由此語豈謂不補助學校不能獲得此種自由款查補助學校亦應享受同樣之合理自由惟吾人深瞭解政村有權佐領費之補助費確係全部用作于推行政府之改革政村之改革已在教育報告中明文規定且其體表明于教育法令中凡欲遷徙教育改革且一心一意贊助庶幾為馬來聯邦之國語及欲其於馬來亞化之劇一課程而施教之學校若庸惡懼此種學校總理之改組將會毀滅彼等為前之文化特色或剝削彼等教授具有文化價值之語文的權利

讓余強調政府學校將趨於末日所有政府學校將成為補助學校其管理及總理將一如其他補助學校並一如以前之津貼學校如此則所有補助學校將站在同等地位而教師之由一校轉任他校亦更為自由完成此種改革工作自必繁重余盼望各校總理及校長對此問題開始予以深切關注俾便日後被邀請作某項報告或指派學監及校董入選時得免稽延

關於附小之中學余更進一言君等若能記憶中學之責任由部長負之而小學則由地方當局負責之因此吾人終須將中小學加以分離甚多學校擁有龐大之學生人教及過度擁擠設法遷移小學或中學至另一校舍實為重要之情事惟此種措施顯然難行因此吾人建議小學之校董會及中學之學監會為同一人選但須由兩項互不牽連之法案而組織會議及記錄將完全分開以便日後正式分離時不至有正混亂吾人尤不欲使任何人士因改組而遭受不便經已註冊之董子被選為新法案下之校董或總理可免重新申請註冊依據新法令彼等可領取一種新憑證

余希池能在教區期內儘量將此條例及細則予以公佈俾公眾人士得以洞悉此種新措施余須再啟聲明此類條例將施於所有學校而外蓄意用以限制某種學校者甚多條例僅為調整以前之法令而規定且施行多年者而已吾人甚望能彙集所有條例或細則印成一冊教育法典以便各學校董校長教師等深知此種法則之存在及其用意

君等之通力合作以期完成此重要之改組工作實深希盼此致

各學校 總理 校長

抄送 抄理 馬來 聯邦 教育 司
一九五五年 四月廿三日

Lee Hayue